

交通部公路局 函

717006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孫德寶
聯絡電話：06-9211167 分機208
傳真：06-9211843
電子信箱：pnh078@t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路授高監澎字第1153069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經營乙種小客車租賃業，統一編號：22841273）因誤繕申請更正營運地址一案，同意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5年5月11日（收文日）申請書及115年4月24日路授高監澎字第1153062365號辦理。
- 二、許可辦理變更地址更正為(遷出本轄)：臺南市永康區光復里復國路53巷158號一樓（原：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西衛575號一樓）。
- 三、原領之交營字第84-0030053號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已由本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收回，請於115年6月24日前，逕向遷入地監理機關（本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辦理各項變更登記，逾期依規定裁處。
- 四、遷入之地址得否作為汽車運輸業營業處所，如商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辦理。另商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事項未能同意所請時，本局保留本處分之廢止權。
- 五、有關變更負責人及公司名稱請逕向本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申請辦理。
- 六、原115年4月24日路授高監澎字第1153062365號函同日作

廢。

正本：佳典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

局長林福山

高雄區監理所 所長馮靜滿 決行

陸
卷
二